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完成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8,685,01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101.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995.5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3] 15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95.5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5.54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9,877.75 万元；（3）2013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1,273.29 万元（含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9,722.24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净收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520.4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0,242.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监管协议》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问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和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和县支行	12256801040004295	155,172,213.0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71120	297,771.91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127020	296,711.24
		499020100100130109	2,762.54
		499020100200045969 (七天通知)	246,657,187.73
合计			402,426,646.47

三、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101,273.29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2013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1,273.2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99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27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27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否	70,302.83	70,302.83	70,302.83	5,020.58	5,020.58	-65,282.25	7.14%	2014/11/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年富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692.70	30,692.70	30,692.70	6,252.71	6,252.71	-24,439.99	20.37%	2014/6/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995.53	190,995.53	190,995.53	101,273.29	101,273.29	-89,722.24	53.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95.54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3]1563 号鉴证报告。2013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95.54 万元。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 1,395.54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庄建中、林燕、杨达卿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该议案无异议。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根据上述议案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 5 亿元，主要用于化肥贸易。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不适用。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